

澳大利亚经济学家黄有光文集



经济与改革

改革出版社

澳大利亚经济学家黄有光文集

经济 与 改革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053号

责任编辑 张艳华

封面设计 本社设计中心

经济与改革

——澳大利亚经济学家黄有光文集

*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安德里北街23号)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300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500册

ISBN7-80072-519-7/F·293

定价: 18.00元

序

黄有光教授是国际知名的华裔经济学家、澳大利亚社会科学院院士。他长期执教于澳大利亚莫纳石大学。我是在 1983 年秋天访问墨尔本时与黄有光教授结识的。以后，在他来中国讲学时，以及我到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讲学时，我们又多次在一起交谈。从接触中，我感到他是一位踏踏实实做学问的人，在福利经济学领域内有很高的造诣。他的不少作品经常被国际一流的经济学期刊的论文所引用。除此以外，他对中国古典诗词也十分爱好，他还写过小说，作为消遣。我除了收到他寄来的经济学论著而外，还收到过他的文学作品，这些，我都一一拜读了。现在，他把自己的一些论文汇编为《经济与改革》一书，由改革出版社出版，并请我为他这本文集写篇序言。既然我们是老朋友了，我当然同意。在这篇序言中，一方面，我想向广大国内读者简要地介绍一下黄有光教授在经济理论方面的贡献和有关中国改革开放的主要观点，另一方面，我也想借此机会谈谈我对文集中所涉及的某些问题的看法。

福利经济学是经济学的重要研究领域。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长时期以来一直是福利经济学研究的两大课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都涉及效率与公平问题。资源如何配置才能更有效率？资源如何配置才符合公平原则？收入如何分配，才能使效率与公平协

调？再进一步说，效率的科学含义是什么？公平的科学含义又是什么？有效率还是无效率，高效率还是低效率，究竟以什么为标准，怎样衡量？公平还是不公平，更公平还是更不公平，又以什么为标准，怎样衡量？所有这些，都是福利经济学中需要探讨的。而由于不同的经济学家的观点不一致，分析问题的方法不一致，对上述问题产生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解释，属于正常现象。福利经济学正是在种种争论之中发展起来的。如果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这段时期内是福利经济学的迅速发展阶段的话，那么黄有光教授无愧地成为发展福利经济学的重要成员之一。他提出的第三优理论之所以引起各国经济学家的重视，不是偶然的。

要知道，根据福利经济学的论述，最优条件是最优型经济中的决策法则，即在最优世界中才能采取最优决策法则。这是一种纯理论的表述。在实际生活中，要让所有的生产和分配过程都符合巴列图（pareto）最优条件，是不可能的。于是就出现了次优问题。次优条件是次优型经济中的决策法则，即在次优世界中才能采取次优决策法则。然而，在次优决策中并未把信息成本考虑在内；或者说，在次优世界中，可以假定信息成本是微不足道的。由于这一假设不符合实际状况，信息成本实际上是系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变量，因此次优决策并不是可行的。这样，黄有光教授提出了他的第三优理论。正如他所说的：“最优和次优世界实际上并不存在。虽然次优被认为是‘最优可行的’（Optimal Feasible），但我们若是考虑行政管理的花费和信息的不足，它实际上便非最优，也不是可行的；而真正可行中的最优者，可被称为第三优（因为实际情况存有扭曲和信息成本，称为第三优世界更为恰当）。”（第76页）

黄有光教授的这一论述是十分重要的。他在文集中自称这一

论述挽救了福利经济学（第6页）。不管我们是不是采用“挽救”二字，至少可以说，这是给福利经济学中的决策理论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最优决策实际上不可能，而在信息不足和信息成本偏高的条件下又不可能满足次优条件，次优决策也就失去了实际的意义。那该怎么办呢？第三优理论的提出确实给福利经济学中的决策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不仅如此，第三优理论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经济发展落后国家的经济改革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正是黄有光教授在文集中再三强调之处。

在文集的第85—87页，黄有光教授举了两个例子：一是价格改革，二是企业改革。在价格改革中，如果根据次优理论，必须全经济所有价格同时采用最优值，进行局部价格改革则可能得不偿失。而根据第三优理论，在价格改革中必须考虑信息的不足。如果实际上并没有具体的信息可以利用，于是只好根据某一产品本身的情况来考虑，这样，局部的价格改革就是可行的。换言之，究竟如何推进价格改革？是全盘改革，一步到位呢，还是分别改革，分步到位？这是经济改革理论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之一。

根据次优理论，要么不搞价格改革，要么就全盘改革，局部的价格改革是被排除在外的。

根据第三优理论，信息不足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在信息不足条件下，价格改革不一定要先推出全盘改革，而有可能按不同的产品分门别类，逐步放开价格。

中国的实践表明：“全盘价格改革，一步到位”的设计把复杂的问题过分简化了，从而缺乏可行性；“分别价格改革，分步到位”的设计才是有成效的价格改革方案。

再以企业改革为例。“根据次优理论，即使本企业的价格订得合理，如果其他产品与生产资料的价格订得不合理，也会歪曲效

益与盈亏的关系。因此，……在价格改革未完成之前，进行股份化可能是得不偿失的。”（第86页）而根据第三优理论，既然价格改革可以分步到位，而价格的全盘改革又缺乏现实性，所以就有可能在价格改革未完成之前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第三优理论对中国经济改革的意义》一文，是黄有光教授于1986年5月在澳大利亚莫纳石大学写成的。十分有趣的是，在1986年4月25日在北京大学“五四”科学讨论会上，我作了《经济改革的基本思路》这一学术报告。报告中提出了中国“经济改革的失败可能是由于价格改革的失败，但经济改革的成功并不取决于价格改革，而取决于所有制的改革，也就是企业体制的改革”的论点（厉以宁：《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我认为，价格改革只能逐步推进，价格改革不是中国经济改革的突破口，而只能是中国最终成果，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完全有可能，而且有必要在价格改革逐步推进的过程中展开。黄有光教授的某些见解和我是比较接近的。只不过他从第三优理论提出自己的看法，我则是从非均衡理论以及两类非均衡的分析对此进行论证的。（见厉以宁：《非均衡的中国经济》，经济日报出版社1990年版）。

可惜，当初主张以价格改革作为中国经济改革主线，并把全盘价格改革看得比什么都重要的国内外某些经济学家，既不了解第三优理论，也不了解非均衡理论。

关于综观经济学的研究，是黄有光教授的又一贡献。综观经济学（Mesoeconomics），作为一种经济学分析方法，按照黄有光教授的说法，是把微观经济分析、宏观经济分析、全面均衡分析三种分析方法综合到一起的分析方法。他说道：“综观经济学是我近10年来提出的一种经济学分析法。它采用微观、宏观与全面均

衡的要点，综合而成。集中分析一个代表性企业（可代表一个行业或代表整个经济），而又顾及其他企业、消费者与生产因素供应者对这代表性企业的影响；也顾及宏观变量（如总需求、总产量、平均物价）对这代表性企业的影响。”（第4页）具体地说，综观经济分析方法的好处是：

1. 运用综观经济分析可以用来分析整体经济或整个行业的某种外生变化（如成本、总需求等变化）对平均价格与总产量的影响；

2. 运用综观经济分析时，可以不必假设企业是一个完全竞争者；

3. 综观经济分析既适合于短期分析，又适合于长期分析；

4. 综观经济分析中引入了理性预期（Rational Expectation）的因素，从而更有实用性。

同黄有光教授提出的第三优理论一样，他提出的综观经济分析方法也受到了国际经济学界的重视。在这本文集中，有关综观经济分析的篇幅不多，但他已在专著《综观经济学》（1986年版）中有详细的阐发。现在需要指出的是：综观经济分析方法对于现阶段中国经济的研究有什么参考意义？我认为可以从两方面进行解释：

一方面，要加强对行业经济问题的研究。行业的经济问题研究是综观经济分析方法的特长所在。正如黄有光教授所说，“总需求函数可由行业需求函数所取代。外在因素使成本或需求增减对此行业的产量与价格的影响如何，可以作出答案，尤其是在一个‘小行业’的情形。所谓‘小行业’，就是当本行业的产量与价格，并不显著影响本行业的企业的成本的情形。”（第51页）。我认为，这对于研究当前的中国经济是很重要的。要么研究宏观经济，要

么研究一个企业的经济问题，而对于行业经济，迄今为止，国内经济界似乎并没有投入足够多的力量。这不是说宏观经济研究不重要，也不是说不需要解剖一个企业，探究企业兴旺或衰落的原因，而是说，如果缺少对行业经济问题的研究，我们对中国经济的了解必定是不深刻的和不充分的。这正是国内经济学研究的一个薄弱环节。

另一方面，在分析宏观经济时，不要受到当代西方经济学两大学派——凯恩斯学派与货币学派——各自观点的束缚，似乎只能是“非此即彼，非彼即此”。综观经济分析方法实际上使研究者超脱了这两大学派的争论，更多地从具体情况出发来研究问题。黄有光教授以外在因素变化所引起的总需求变化究竟对产量或价格有什么影响为例。按照凯恩斯学派的观点，外在因素变化所引起的总需求变化将影响产量。货币学派的观点则是：外在因素变化所引起的总需求变化从长期来说只能影响价格，而在短期内对价格或产量的影响仍有待于探讨，目前不可能有定论。假定按照综观经济分析方法进行分析，凯恩斯学派的论点和货币学派的论点都有些道理，又都不够确切。这是因为，对特定问题的研究需要有特定的假设条件。货币学派的假设条件是：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企业是完全竞争者。综观经济分析则不一定采用这一假设。至于凯恩斯学派，却把预期因素排除在外了。“到底价格是否增加（及产量是否不变），完全取决于企业对价格的预期——若预期增加则增加，若预期不变则不变！”（第49页）。由于综观经济分析中包含了理性预期的要求，因此对这一问题的分析更有现实意义。黄有光教授的结论是：“综观分析法，或可被修改以实用于中国的情况。若有人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或可对中国经济政策的制定，对经济变化的预测等，起着一定的启示。”（第53页）我感到，这种

说法是有根据的。”

关于黄有光教授在经济学理论上的贡献，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第三优理论的提出和综观经济分析方法的运用而外，还应当提到他关于阿罗的不可能定理 (Impossibility Theorem) 的全新的证明。我称之为黄有光教授的第三个贡献。从文集中所收集的《经济学大师阿罗教授与“不可能定理”》以及附录《“不可能定理”的证明概要》中，可以了解到黄有光教授在这方面的成就。

1972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罗提出的不可能定理，使社会选择理论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在这个领域内引发了一场争论。争论是由阿罗对这一定理的证明的不完善所引起的。阿罗的不可能定理表明，“不存在一个理想的规则，使社会或任何一个集体，从个人的序数偏好，可得出社会的偏好与选择。”（第 110 页）但阿罗的证明却是不完善的。于是有人质疑道：阿罗提出的四个条件（1. 自由选择，2. 巴列图原则，3. 不相干方案的无关性，4. 非独裁性），是不是需要放弃其中的某一部分呢？如果说需要放弃一个条件的话，究竟应该放弃哪一个呢？从阿罗于 50 年代初提出不可能定理后，50~60 年代内有不少经济学家试图为不可能定理的证明寻找出路，但都没有令人信服。这个问题是在 1976 年被金甫 (M. C. Kemp) 与黄有光教授所解决的。他们在《经济学报》(Economica) 2 月号上所发表的论文，以新的方法证明了阿罗的不可能定理。同年 10 月，柏克斯在《经济研究评论》上所发表的论文，也证明了阿罗的不可能定理。关于这一点，我想转引国内学者孙来祥^① 在《规范经济学与社会选择理论》一书中的一

^① 本文作者注：孙来祥，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考取了姜伯驹教授的硕士生，专攻拓扑学，后又担任我的助手，并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1991 年去荷兰深造，现在海牙社会研究所。

段话来表述。孙来祥写道：“金甬、黄有光的论文和柏克斯的论文“采用了不同的假设集。粗略地讲，柏克斯采用了一个关于选择方案和个人偏好的多样性强假设，金甬、黄有光采用了一个关于民主要求的强假设。由假设集决定，柏克斯的证明与阿罗当初的证明非常类似，而金甬、黄有光的证明是全新的。”（孙来祥：《规范经济学与社会选择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3页）而黄有光教授本人则是谦虚的，他只是说：“两文所用假设略有不同。金—黄—柏定理发表后，很快被其他经济学家推广，证明出任何在个人偏好有改变下的情形所成立的定理，在个人偏好不变的情形下，类似的定理也成立。”（第113页）

黄有光教授作为一位有造诣的华裔经济学家，他对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发表了许多文章。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他的有关渐进式的价格改革和股份制改革的主张都很有见地。他对有关中国税制改革、外贸发展、收入分配政策的看法，也都反映了他对中国经济的研究心得。这是同他十多年来经常到中国实地考察分不开的。但在有关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问题上，他的某些观点不一定恰当。记得1983年我在墨尔本访问时，就曾经同他交换过看法。1984年在北京华侨大厦，1986年在香港中文大学，1992年在北京大学等多次交谈中，我和他也有过争论。我想，在这篇序言中谈些我个人的观点，以求教于黄有光教授和国内外广大读者，这也是正常的。

我要指出的问题，就是市场经济与国有制之间的关系。黄有光教授说：“要市场化而不放弃国有制，这是世界上史无前例的”。（第231页）在他看来，国有制同市场经济的矛盾主要反映于以下四点。在国有制之下许多生产资料（如厂房）不能自由买卖，阻碍市场调节的有效进行，此其一。国有制缺乏生产资料所有者的

激励因素，此其二。国有制之下企业职工由于对企业没有归属感，因而也缺乏适当的激励，此其三。国有制之下，由于企业间缺乏竞争，企业不能选择企业形式，所以效率是低下的。于是他认为，中国企业改革的出路在于股份化。他主张：“在一些属于自然垄断（Natural Monopolies）的行业，可以考虑保留国有制。但其他能有相互竞争的行业，应该非国有化。”（第 234 页）“非国有化的形式可以采用股份化，把企业分成若干股份，其中一部分当做退休金的形式给现今掌握党政大权的人，让他们退下来做股东；一部分以较低的价格卖给本企业职工，使职工拥有本企业一定的股份，这对生产积极性有利；一部分拍卖给公众，对一些重要的企业，国家或可考虑保留若干股份。”（第 234 页）

黄有光教授上述具体的建议是有利于提高中国企业的经济效益的。至于在实际生活中是否把一部分国有企业股份以退休金形式发给党政干部，是否以较低的价格卖一部分股份给本企业职工，这些还要根据中国社会的情况进行研究，这些设想不一定有可行性。他提出自然垄断的行业不实行股份制和国家在重要企业中保留若干股份等主张，符合实际，关于这些，我就不谈了。我想讨论的问题是：从理论上应该如何看待市场经济与国有经济的矛盾？是不是市场经济同国有制注定就不能相容？

我在自己的一系列论著中曾反复强调过这样一个观点：重要的问题在于，是适应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国有企业，还是适应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往的国有企业只是适应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所以政企不分，企业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国家对企业负无限责任。因此，黄有光教授列举的国有企业的种种弊病也就难以避免。我们改革国有企业，就是要把这些企业改造为适应于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即由政企不分改为政

企分开,由不自主经营和不自负盈亏改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由国家负无限责任改为出资者负有限责任,以消除、至少大大减少上述弊病。假定有效地进行了这样一些改革,那么在改革之后,即使自然垄断行业中的企业继续维持国有制,即使重要的行业中国家控制了较多的股份,但由于企业的经营机制已经转换了,政企分开了,企业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了,国家只负有限责任了,企业不是仍然可以同市场经济相容么?否则,按照市场经济同国有经济注定不能相容的逻辑,那么不禁要问: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将会存在着两类企业,一类是可以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竞争性行业的企业和国家虽然持股、但不控股的企业),另一类是只能同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不能同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自然垄断行业的企业和国家控股的企业),这难道是在经济体制方面的目标模式吗?肯定不是。

因此,我们正在进行的企业改革是指:一切企业,不管它是竞争性行业,还是自然垄断行业的企业,也不管它是国家控股还是国家不控股的企业,都要走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出资者负有限责任的道路。国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自不待言,即使是国有独资公司,也不能再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一样,而必须成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换句话说,假定自然垄断行业要继续保留国有企业的话,那么这里的国有企业也必须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国家作为出资者负有限责任。尽管这方面的改革难度很大,而且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问题,但我们必须知难而进,通过试验而不断总结经验,以完成这一改革。如果我们总是摆脱不了“市场经济同国有制不能相容”的论点的束缚,就只能得出以下两个结果中的一个:

1. 或者自然垄断行业的企业不保留国有制；
2. 或者自然垄断行业的企业保留同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国有制，从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保留若干个适应于计划经济体制的企业。

黄有光教授是不同意上述结果之一的。那么，只剩下上述结果之二了。难道黄有光教授同意结果之二吗？

正因为我们认为上述结果之一和结果之二都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就必须通过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使自然垄断行业的国有企业成为新型的国有企业，即适应于市场经济的国有企业。这场试验正在进行之中，将留待今后的实践来检验吧。

黄有光教授的这部文集中，有几篇文章讨论了劳动价值论与剩余价值论。他作为一个研究经济理论的学者，在这里表述了自己个人的见解。我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已经在所著《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现代西方经济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体制·目标·人：经济学面临的挑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等书中作了阐释。彼此对这些理论的评价不同，不妨碍我们在中国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的研究中共同探讨。至于文集中所使用的“准资本主义”、“准社会主义”这样一些名词，这当然是黄有光教授个人的一种观点。我想，学术界在研究过程中最好不要被名词之争所困扰，内容的讨论和实质问题的讨论要比名词的争执重要得多。

最后，我想再就文集中屡次引用的“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耗子就是好猫”这句名言谈点看法。这句名言无疑是正确的。但我们必须对这句名言有正确的理解，如果理解得不正确，那岂不是违背了名言的原意？

首先要弄清楚，“耗子”作为目标，这目标究竟是指什么？

“猫”能抓住“耗子”，所以“猫”是指能实现目标的手段。由于我们这里讨论的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问题，从而需要明确地指出，在这里，“耗子”是指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目标，这就是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对“好猫”、“坏猫”的评价不能脱离发展生产力以实现共同富裕这一根本目标。

在中国，为什么不能实现私有化？这是因为，私有化作为若干种“猫”中的一种，是抓不住实现共同富裕这只“耗子”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现阶段不应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也不意味着不准把国营小企业出售给私人。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补充，这是没有异议的。我一直是主张发展私营经济的国内经济学界的代表人物之一。但如果把中国改革后的经济模式说成是私有化模式，那就扭曲了中国经济改革与本意的本意，因为如上所述，中国经济改革是指使中国经济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目标，即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发展生产力同实现共同富裕是联系在一起的。不发展生产力，也就实现不了共同富裕。而私有化，即使能发展生产力，但共同富裕却不可能达到。由此可见，假定以“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耗子就是好猫”这句名言为根据，认为中国应以私有化作为改革后的经济模式，那就忽略了发展生产力与实现共同富裕二者的联系，或者说，那就放弃了实现共同富裕这个目标。不知黄有光教授是不是同意我的这种分析？

厉以宁

1994年5月15日

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序.....	1
--------	---

I. 作者访谈

福利经济学的真义.....	3
经济数理化趋势显著	13
谈经济专业期刊的投稿及审稿制度	
——黄有光访谈录（一）	16
谈经济专业期刊的投稿及审稿制度	
——黄有光访谈录（二）	25
寻求经济学的新突破	
——访经济学名家黄有光博士	34

I. 理论探讨

什么是综观经济学	
——介绍一种新的经济分析方法	43
福利经济与中国经济改革	54
次优理论对中国经济改革的意义	66
第三优理论对中国经济改革的意义	74

附录：命题三与命题四之推导	87
一元就是一元	
——效益、平等与第三优政策	89
附录：效用计算	102
经济学大师阿罗教授与“不可能定理”	104
附录：“不可能定理”的证明概要	115

Ⅲ. 经济制度与政策

用现代经济学观点论中国式社会主义	
——1985年9月在上海同济大学的演讲	119
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孰优孰劣不必争	
——如何配合运用得当当最艰难	133
以市场机制取代行政管理	141
中国应推行准社会主义	147
国家经济政策中的效益与平等问题	155

Ⅳ. 价值论及其他

评劳动价值论	167
附录：劳动价值论造成资源错误分配的数理证明	183
谈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	186
附录：对马克思“剥削论”的商榷	191
市场、产权与私心	
——与文思慧博士商榷	202
儒家文化对经济发展的利弊：一个新观点	207